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57 号

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363；

吴有林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彭 江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

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5笔，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1,717.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.29%；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0笔，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29,566.8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.76%；2024年7月29日，公司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2笔，其中33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20,902.7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.54%；2024年11月12日，公司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91笔，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1,462.1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.78%；2025年2月7日，公司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71笔，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6,871.3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.53%。

（二）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2024年12月27日起，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泉州发展）、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谷德供应

链)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湖北农发)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;2025年1月23日起,陈明艺担任公司董事,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傲农食品)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第三条第四项、第四条第五项等相关规定,陈德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,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)及傲农食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、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,568.94万元,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傲农食品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,477.65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,046.59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.89%,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

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7 条、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吴有林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25 年 1 月 23 日至今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25 年 1 月至今分管法务工作；彭江 2024 年 1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任董事会秘书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分管法务工作。该二人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、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，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吴有林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彭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9月18日